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說明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起開始施行，生效前仍以原約定條款之內容為準。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800-808-889 或 02-6612-9889。倘客戶不同意本次修訂內容，得於上述施行日前通知本行終止開戶總約定書、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倘客戶未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本次修訂內容。

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第八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p>客戶（即立約人，係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下稱「委託人」）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同意由銀行（擔任受託人，下稱「受託人」）收受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並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投資於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其他有價證券等標的（以法令許可且受託人選定得受理者為限），委託人需同時簽訂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有關規定及約定條款如下：</p>	<p>客戶（即立約人，係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下稱「委託人」）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同意由銀行（擔任受託人，下稱「受託人」）收受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並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投資於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u>指數股票型基金</u>或其他有價證券等標的（以法令許可且受託人選定得受理者為限），委託人需同時簽訂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有關規定及約定條款如下。<u>除個別交易另有約定者外，應適用本章之約定事項，本章未予規定者，則適用本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u></p>
<p>壹、一般條款 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p>	<p>(四)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本項信託業務或投資運用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如經理公司/國內外發行機構/保證機構</p>	<p>(四)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本項信託業務或投資運用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如經理公司/國內外發行機構/保證機構</p>

	<p>或其他相關機構等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投資標的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p>	<p><u>/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機構等所訂之作業規定、</u> 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投資標的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p>
<p>壹、一般條款 八、投資性質及投資確認通知</p>	<p>(二)投資對帳單或交易確認通知或相關報表上所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記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記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有錯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並通知委託人。</p>	<p>(二)投資對帳單或交易確認通知或相關報表上所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記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記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總代理人、<u>受託人之交易相對人或保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u>之交易通知有錯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並通知委託人。</p>
<p>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特別約定事項</p>	<p>新增</p>	<p>「外國股票」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之股票。本特別約定事項為委託人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於受託人所開立之信託帳戶從事外國股票交易之約定，各項投資之實際內容應以交易文件為準。外國股票交易之相關申請書、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對帳單憑證等亦構成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p> <p>一、名詞定義</p> <p>(一)「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申購/贖回/取消申請書」係指委託人為指示買進/賣出/取消外國股票投資交易所簽署之申請書。</p> <p>(二)「委託單類別」係指委託人指示以當日單或多日單進行交易指示。當日單僅限委託日當日有效，即受託人僅於該日執行交易指示，若於委託日無法成交，該交易指示即終</p>

止；多日單則於有效期間（委託日至截止日）內有效。

(三)「委託價格種類」係指委託人指示以市價或限價方式執行該筆申購/贖回交易指示。

(四)「限價」係指委託人指示申購/贖回外國股票時，所指定之申購/贖回價格。限價交易指示將以等於或優於該指定之價格於外國股票所屬之交易所進行撮合成交。多日單僅限限價方式進行。委託人指示之限價價格應符合外國股票所屬交易所之規定，如不符合交易所規範有可能造成該交易指示失效。

(五)「市價」係指委託人指示贖回外國股票（目前僅限美國市場）時，並不預先指定贖回之價格，而是以外國股票所屬交易所撮合之即時價格成交。

(六)「委託日」係指台灣時間委託人指示受託人辦理申購/贖回外國股票之日期，且該日須為委託人投資之外國股票所屬交易所公開揭示交易之營業日。

(七)「委託交易時間」係指經受託人同意得提供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之服務時間，該服務時間之營業日須同時為外國股票所屬交易所公開揭示交易之營業日。

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受託人辦理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業務，得對每一申購及贖回交易事項，訂定最低交易金額及相關作業規定，此等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定一經受託人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營業場所，即生拘束委託人之效力。

三、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支付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各項投資標的申購文件或明確取得委託人透過銀行提供之其它交易管道下達之交易指示當日扣除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進行外國股票申購作業，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四、委託價格種類與成交

(一)如委託人以限價指示申購外國股票，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市場價格曾低於或等於限價價格，且同時市場上之委託賣單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總量，則該委託申購指示成交。反之，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市場價格皆高於限價價格，或同時市場上委託賣單不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總量，則該委託申購指示不成交或僅部份成交。

(二)如委託人以限價指示贖回外國股票，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市場價格曾高於或等於限價價格，且同時市場上之委託買單足以滿足該委託贖回之總量，則該委託贖回指示成交。反之，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市場價格皆低於限價價格，或同時市場上委託買單不足以滿足該委託贖回之總量，則委託贖回指示不成交或僅部份成

交。若該委託贖回之價格指示為市價時，則以該實際成交時間內之市場價格成交。

五、 配息或贖回款項之給付

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因贖回或配息等應獲得的款項，係依保管機構通知或各相關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交易對手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信託管理費及相關手續費後，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即受託人未能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

六、 其他

(一)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就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衍生之以下活動逕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受託人不負通知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無義務行使認購股份等權利。委託人對受託人處分行為均無異議。處分後如有所得款項，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賦後存入委託人外幣存款帳戶。委託人並授權受託人得依國內外證券相關法規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二)若外國股票通知得選擇以配發現金或股票或其他方式分配收益時，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逕行處理；若投資人得選擇配發

現金，則以配發現金為優先；若無配發現金之選項，則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依合理判斷選擇配發方式。

(三)受託人無須通知委託人就股權委託書或表決權或投票權之行使，對於該事宜之有關之文件亦不負通知委託人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無義務就委託人投資之外國股票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

(四)有關股票股利之分配，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於實際收到股票股利後，以次一受託人及該商品所屬交易所之共同營業日為交易日，於公開市場賣出並轉換為現金。於扣除依各國稅法規定之應付稅額及相關費用後，全數存入之委託人外幣存款帳戶中。若該股票股利因任何因素致當日無法成交，受託人有權於其後之交易日，繼續於公開市場賣出並轉換成現金後依前開程序進行分配入帳。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因應市場情況不同，受託人保留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權利。

(五)委託人如依其應遵守或適用之法令規定，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特定之外國股票時，或受託人依據其主管機關或其母公司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特定之外國股票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項外國股票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之相關契約及/或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項標的，委託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六)受託人受託買賣之外國股票為在交易所公開交易之標的，個別有價證券之公開資訊可

由公開資訊網站上取得，委託人應自行瞭解擬投資或已投資之外國股票及其發行機構之相關資訊。

(七)依據處理有價證券之市場慣例及有關法令，委託人買進或賣出外國股票之費用、行使股東權益時相關機構所收取之費用、應繳納之規費及稅賦悉應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委託人買進外國股票時由受託人在委託人之帳戶中收取，於委託人賣出外國股票時由受託人逕自賣出所得款項中收取。

(八)受託人受託買賣外國股票，按一般作業流程將交易指示輸入系統後，若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證券商、簽證機構等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所致之損失，受託人得不負任何責任。

(九)委託人不得因外國股票掛牌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規定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